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模块化仿真确认与适航验证平台系统（重招）

项目编号：2040STC71960

采 购 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44
第五章	评标标准	49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模块化仿真确认与适航验证平台系统（重招）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以电子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40STC71960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模块化仿真确认与适航验证平台系统（重招）

预算金额：9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
01	模块化仿真确认与适航验证平台系统	1 套	北京，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1) 功能需求 应包含导航系统模块，支持对飞行器的动态响应执行空气动力学的动导数分析； 应包含控制系统（含飞行器模型）模块，同时具备对标准大气、重力和磁场分步的建模等。 2) 技术指标 导航系统的模型应大于 10 个； 控制系统的模型应大于 10 个等。 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相关规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申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③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申请人）”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为减少人员聚集，疫情期间我公司招标文件暂停现场发售，以电子邮件送达招标文件的方式发售。**非常时期如有不便，敬请谅解。。

方式：购买时请同时提供：

①为便于及时通知有关项目信息并开具发票，请提供《联系信息表》及《开票信息表》签字件，以上表格请申请人自行前往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帮助中心”栏目下载，下载地址为：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zgzb/bzzx/moreinfo.html>；

②标书款可以汇款方式交纳。若以汇款方式交纳的，须提供标书款及邮资的汇款单复印件，汇款单附言处须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说明：申请人以汇款方式邮件购买。须将以上①项扫描件、word格式电子版和②项一并发送至“获取招标文件指定邮箱”。由于邮件众多，为保证购买人能及时获取招标文件，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邮件发送后，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是否收到以上资料。

“获取招标文件指定邮箱”为：anle@sstc20.com。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月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柏彦大厦东附楼第一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用途：科研

2.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zbcg.buaa.edu.cn）。

3.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脱贫攻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5.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银 行 行 号：3051 0000 1750

账 号：9902 0002 8928 800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 010-82316849 转 67

采购人业务监督联系人：陈老师、孙老师

联系方式：010-82317861，010-823146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乐、刘健、张静、陈俊

电 话：010-62688254（购买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6386（项目问询）、
liujian5@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内容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
2.1	资金来源：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货物类）：投标产品的供货、安装及相关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集成、验收、现场及远程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
2.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否 ☐ 是
3.2	现场考察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演示视频： ☒ 无需递交 ☐ 递交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7.2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 统一编制和包装
7.3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不限制； ☐ 限制
8.2.1	附件号“1-6”投标人应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9.3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条款号	内容
11.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18000 元人民币。</u> 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见第六章）共同包装在一个信封内提交，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11.3	投标保证金建议形式：电汇（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9902 0002 8928 8003
11.9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3.1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或光盘），电子文档为 word、Excel 等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对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要求提供的各项内容，除非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无需在两个分册中重复提供。
21	包含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 <u>1.3、9.3、10.4、10.6、10.7、11.4、11.5、12.1、18.2、20.3、23.2、23.3.1、24.2、27.2、29.5 及其他标记★号的条款。</u>
22.3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3.3.1	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招标文件的另行规定： ☒ 无 ☐ 有，_____
23.3.2.1	对于独立投标人，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u>6%</u>

条款号	内容
2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及服务</u>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25.3	若本项目对投标人最多中标包有数量限制，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为：如某投标人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超出了规定的最多中标包的数量，按照其优先中标顺序推荐后，评审得分排名第一但未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按以下原则对该投标人在该包的排序进行调整： ☐将该投标人在该包的排序调整至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末位 ☐该投标人在该包将不再参与排序，同时不再有资格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不适用
25.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推荐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及服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30.1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履约保证金提交： ☒投标人单独提交至采购人，提交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提交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担保函或其他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内容
31.1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由采购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第1种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 2、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费用低于1.5万元人民币，则按1.5万元计取。 3、固定收费：人民币____元/每包（每位投标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合格投标人（申请人）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详见《投标邀请》。招标文件中所称“招标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如无特指，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1.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招标文件中所称“投标方”、“供应商”、“申请人”、“乙方”、“卖方”、“中标人”等，如无特指，亦是指投标人。

1.3 “合格投标人（申请人）”须满足如下条件，或未出现如下禁止情形：

1.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1.3.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1.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实际查询时间；

1.3.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3.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

采购活动。

- 1.3.4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
- 1.3.5 行业情况特殊的，可允许法人的分公司、分所等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本项目是否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 1.3.6 若本项目《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3.6.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资质须与其在联合体中的分工相匹配。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 1.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承担主要工作任务。该联合体投标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1.3.6.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 1.3.7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

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 资金来源、招标范围及项目属性

-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2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3 本项目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与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3.2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进行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则投标人应按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 第五章 评标标准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3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
- 4.4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如列有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分类号或参考品牌型号，仅用于采购人对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的说明和参考，不是投标人必须选择的，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但

投标人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应当满足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型号。

- 4.5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投标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 4.6 招标文件中的“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等，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 4.7 招标文件中的“产地”系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来源国家或地区。

5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差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

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包（如有）进行投标。

7.2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7.3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7.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分别编制并包装。

8.2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8.2.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见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格式见附件 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3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复印件
★1-4	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
★1-5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并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 六个月 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1-6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日前 六个月 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提供复印件的，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否则视为无效。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须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附件
★1-8	投标人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仅当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时在本册提供 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1-10	生产厂家的资格声明（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见附件 仅当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文件时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11	生产厂家的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参考）格式见附件 仅当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文件时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12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无须投标人提供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如有

8.2.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投标书	格式见附件
★2-2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2-5	采购需求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2-6	业绩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2-7	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包含内容见本须知第9条要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
2-8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格式见附件
2-9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见附件
2-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如有，例如： 1、《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仅当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其余情况下，投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提供认证证书。 2、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所提供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提供，仅针对农副产品采购项目） 3、投标人属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2-12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	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一并单独包装提交，投标文件中可不重复提供本表。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准确而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逾期退还的相关责任。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格式见附件
2-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时在本册提供 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格式见附件
★2-14	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8.3 除上述 8.2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4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格式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注明“参考”格式的除外）。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8.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上述 8.2.1 条中的附件号为“1-3”至附件号为“1-9”号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其余文件联合体中应至少一方出具。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9.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邀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9.3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允许分包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

9.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5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5.1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9.5.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5.3 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5.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0.3.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及质量保证等费用；

10.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3.3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采购内容产生的费用。

10.4 投标总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0.5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6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 10.7 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5 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 11.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1.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详见履约保证金有关条款的规定;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1.8 若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3.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4.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一并包装单独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14.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1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见本须知 8.2.1）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8.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从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总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分包控制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本须知 8.2.1 各项内容已在本须知 18.2 审查，此处不再包含）；
- （6）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超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7）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及服务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9）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的（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如涉及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投标被否决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21 包含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评标方法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2.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 投标文件的评审与比较

2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投标报价的调整

- 2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三）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五）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招标文件如有另行规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从其规定。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3.2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只有同时满足“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投标人，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 23.3.2.1 对于独立投标人：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或部分投标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times$ （100%-扣除比例）+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否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
- 23.3.2.2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1）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则按上条原则确定联合体投标人的评标价；（2）若联合体是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的，则本项目将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则评

标价=联合体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100%-2%）。(3)若联合体的构成不属于上述情形，则评标价=联合体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3.3.2.3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3.3.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3.3.2.5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3.4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详见本项目《评标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3.5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采购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详见本项目《评标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3.6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注：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详见本项目《评标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5.3 若本项目对投标人最多中标包有数量限制，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得分对投标人排序，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推荐各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某投标人在规定的有限数量限制的包数范围内评审得分排名第一，则评标委员会将审查该投标人的优先中标顺序，确定相应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某投标人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超出了规定的最多中标包的数量，按照其优先中标顺序推荐后，评审得分排名第一但未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对该投标人在该包的排序进行调整。按上述原则及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完成所有各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同时形成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其他（如有）中标候选人。
- 25.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以及招标文件中关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确定原则，依次推荐本项目各包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确定中标人

-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6.2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真实性审查。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7.1 项目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采购人

有权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3 当出现前款情形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供应商违法行为

31.1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民事责任，投标人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1 提供虚假的资料；

31.2.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及标准

32.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国家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

33.1 方式：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
-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采购管理部门、招标部门。

3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见《投标邀请》。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见《投标邀请》。

33.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两次及以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以及必要的法律依据。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周期 5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 “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2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寄给买方。
- 9.3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4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技术需求书”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4.2 如果卖方未按照第 10 条、第 12 条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质量保证义务及索赔义务，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0.0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4.3 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延支付的合同价的 5%。
- 14.4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

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3 卖方未按照第 10 条、第 1.2 条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质量保证义务及索赔义务，按合同第 14.2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卖方不可对合同工作进行分包。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形式和金额，以及约定的提交时间，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的履约保函，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包括《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B.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6份；卖方2份。

（二）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本次招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项目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个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将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交至买方；

2) 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完成设备生产，达到出厂测试状态，经买方现场确认并完成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4)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10、质量保证：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三)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
所需 _____ (采购内容) 经 _____ (招标采购
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
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协议
- f.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g.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合同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内容：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交货时间及实施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实施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随着导航制导与控制技术的发展，基于模型的设计方法已经成为飞控系统设计的主要方法。为了提高设计效率，目前国内外目前普遍采用了基于模型的设计方法，通过模型库的使用，使得控制系统形成模块化、模型化设计。同时基于模型的设计方法也是民用飞机软件开发和验证的未来方向，目前国际上普遍认可的 DO-178C 和 DO-331 标准，都对基于模型的验证和确认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方法，因此需要对模块化的验证进行深入的研究。

因此，建立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设计的模型库，具备了模型库，就能够有效支持飞控系统设计过程中所需要的仿真、测试等一些列的可复用模块，能够支持面向飞控系统的飞行器建模仿真。采用模型库的方法可以支持对导航、制导与控制算法的建模，以支持对控系统的建模与仿真工作。因此，建立飞控软件模块化仿真确认与适航验证平台，对提高确认与验证的理论方法和实践，以民用飞机为背景，研究基于模型的适航验证方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综上，为满足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开展模块化仿真确认与验证技术的科研工作需要，拟采购一套模块化仿真确认与适航验证平台系统。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需建设一套飞控软件去耦合化测试系统，该系统能够实现飞控软件模型测试框架，具备基本接口单元设计和写入的功能，能够实现飞控软件组件/模块交互测试，能够实现对飞控软件测试用例库和方法库的管理，能够实现飞控软件的自动化测试功能。根据这些要求，项目拟建设内容如下：

1) 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模型库

- 导航系统模块；
- 控制系统（含飞行器模型）模块；
- 制导系统模块；
- 单机/多机航路规划模块；

- 多机任务分配模块；
- 2) 适航验证模块；
- 3) 综合管理系统模块。

三、技术指标参数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功能需求

- ★应包含导航系统模块，支持对飞行器的动态响应执行空气动力学的动导数分析；
- ★应包含控制系统（含飞行器模型）模块，同时具备对标准大气、重力和磁场分步的建模；
- ★应包含制导系统模块，同时能够使用相应模块建立飞行器模型；
- ★应包含多航路规划模块，包含 RRT，RRT*和 FMT 算法模型；
- ★应包含多机任务分配模块，包含栅格的搜索方法模型；
- #应包括对模块的综合管理系统；
- #各模块均支持数字式和半物理仿真形式；
- #各模块均具有通用接口；
- #平台系统具有实时通讯功能；
- #具有适航验证功能。

2) 技术指标

- #导航系统的模型应大于 10 个；
- #控制系统的模型应大于 10 个；
- #制导系统的模型应大于 10 个；
- #多机航路规划的模型大于 3 个；
- #多机任务分配的模型大于 3 个；
- #具有对嵌入式 CPU 的在环仿真接口；
- #平台支持 DO-178C 的标准的验证；
- #支持 WINDOWS 系统；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GB/T 11457-2006 《软件工程术语》
- 2) 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 3) GB 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 4) 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 5) GB/T 12504-2008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 软件文档和代码应满足易理解性和易读性；
- 2) 软件产品具有信息和数据保护的能力，以使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系统不能阅读或修改这些信息和数据；
- 3) 软件产品具有可维护性，具备可修改的能力。修改可能包括纠正、改进或软件对环境、需求和功能规格说明变化的适应。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交付数量：1 套；
-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3) 交付地点：北京，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该采购标的要求项目验收两年内提供相关平台培训、维保（非人员因素）、系统升级等。两年之外提供成本维修服务。24 小时电话响应，48 小时现场解决问题。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提供基于模型的确认与验证技术的培训，对导航制导与控制模块使用进行培训。

四、项目管理要求

软件项目管理需按照软件工程化管理的要求，按照需求分析、软件设计、编码、软件测试、产品集成、产品交付的过程进行管理。

五、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项目实施团队需具有基于模型验证与确认项目的经验。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培训要求等

软件产品质保期不低于 2 年，要求在质保期内根据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培训。

七、项目验收要求

- 1) 出厂检验：出具产品质量测试报告，组织用户进行评审；
- 2) 到货检验和安装调试检验：由用户组织专家验收，对标的系统全面的测试和应用验证。

第五章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以下认证证书，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类似项目业绩	12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注：业绩文件签署时间须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为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及服务部分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	46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三、技术指标参数”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的得 46 分，在此基础上： 1) “#”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 2) 一般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本项最多得 46 分，最少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对于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必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投标人针对条款的详细且具备可行性的技术方案。不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负偏离。
	安装调试	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做出详尽的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内容涉及进度时间、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可满足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得 2 分；方案内容有缺漏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得 0 分。
	技术服务及培训	2	投标人依据技术需求中培训要求出具可操作性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合理得 2 分；仅应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合理方案支撑得 1 分；培训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团队	2	投标人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书四、项目管理要求及五、项目实施团队要求”中要求出具可操作性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合理得 2 分；仅应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合理方案支撑得 1 分；人员团队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2	投标人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培训要求出具可操作性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合理得 2 分；仅应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合理方案支撑得 1 分；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政府采购政策加分项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

		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价格部分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30 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重 注：投标人评标价为根据《投标人须知》23.3 条规定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合计	100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注：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此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人数，专利或专有技术，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本表必须填写，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1-8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4、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投标人如存在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请如实列出。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附件 1-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0 生产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仅当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文件时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名称及概况：

(1)生产厂家名称：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企业性质：_____

(6)法人代表：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及服务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	-------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生产厂家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

3、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	-----

5、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产厂家名称：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号：_____

生产厂家（盖章）：_____

传真号：_____

附件 1-11 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参考）格式，仅当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文件时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生产厂家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厂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生产厂家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及型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生产厂家，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_____（代理商名称）_____作为我方的被授权人，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_____（代理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

生产厂家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附件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 2-1 投标书

投 标 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及电子文件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交款单据复印件后附。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若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2 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其他声明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以上报价须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的所有费用及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2. 此表须由投标人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与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共同包装在一个信封内单独提交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提供。

3.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2-3 中的总价相一致。

4.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 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主设备/系统及 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 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 保费					
总价(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采购需求书以外的其他招标文件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前附表（如有）中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请在下表中予以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规则予以处理。

3、签订合同时，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2-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离）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各项条款是否满足逐项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序号、采购需求书要求相对应。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2-6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2-7 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包含内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9 条要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

附件 2-7-1 产品及服务说明一览表

产品及服务说明一览表（硬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品牌	产地	技术指标参数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应另页描述，并随本表附后。【对于简单货物类采购（如电脑等硬件设备），还须“重点说明并详细列出各品目产品的详细配置、主要零部件的规格型号、生产商和品牌等”】

产品及服务说明一览表（软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品目号	产品及服务名称	生产厂家	软件版本	开发日期	建设周期	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

注： 各项产品及服务详细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或功能应另页描述，并随本表附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2-8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附件 2-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2-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2-9 售后服务承诺

售 后 服 务 表

售后服务 机构名称		值班电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可提供的 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质保期承诺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其他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 (盖章): _____

附件 2-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 2-12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请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項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項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我单位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电汇 ☐从保证金中扣取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 财务专用章/公章

附件 2-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14 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

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投标（响应）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投标（响应），特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无资质挂靠或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响应）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 四、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五、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响应）情形，不排挤其他投标（响应）人的公平竞争；
- 六、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 八、不扰乱采购人招标采购秩序，不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虚假恶意投标（响应）、质疑或投诉；
- 九、若我方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响应)方案等内容签署合同并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之一，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学校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